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拟聘任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拟聘任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勤勉务实,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5、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国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云沛、Liu, James Xiao dong、王瑞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